

讀《上博七》札記二則

李詠健*

摘要

《上博七》出版至今，相關論著甚夥，惟部分簡文仍未有確詁。本文在時賢的研究基礎上，為《鄭子家喪》的「𣪗之城丕」及《凡物流形》的「水奚得而清」兩句作補釋。筆者認為，《鄭子家喪》之「𣪗」當從整理者原說，讀為「陷」，但不取「陷入」義，而訓「埋沒」，「𣪗之城丕」意為「埋沒於城基」。至於《凡物流形》之「清」，在句中應作動詞用，解作「澄清」或「使之清淨」，其義與《楚辭》「隱岐山以清江」之「清」字相同。

關鍵詞

楚竹書 《鄭子家喪》 《凡物流形》 葬禮 詞義

(一)《鄭子家喪》「𣪗之城丕」考

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甲本簡 5-6 云：



奠（鄭）人命呂（以）子良為執命，凶（思—使）子象（家）利（梨）
木三脊（寸），紼（蘆）索呂（以）緝（鞏），毋敢（敢）勺（排）門而出，

* 作者為香港大學博士，現任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。

1 「利」字，復旦讀書會釋為「梨」，楊澤生認為應讀作「厲木」，意為「惡木」。詳見氏著〈上博簡《鄭子家喪》之「利木」試解〉，《中山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09年第6期，第49卷（總222期），頁50-53。筆者則認為此字應讀為「栗」，詳參拙文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「利木」試釋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97，2011年6月19日）。為便於引述，此處暫從原釋。

A 之城𡗗（基）。²

其中 A 字，甲、乙本簡 5 分別作：

 (甲本)³  (乙本)⁴

整理者將之隸作「𡗗」，讀為「陷」。「陷之城基」，意謂遭受陷入於城的禍害⁵。復旦讀書會從整理者之隸定，但將「𡗗」改讀為「掩」，其說曰：

「𡗗」讀為掩埋之「掩」。《上博四·昭王毀室、昭王與龔之擘》簡 3 有如下一句：「僕之毋辱君王，不幸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，僕將焮（揜/掩）亡老[□□□]」






劉樂賢（2005）指出：「『焮』當讀為『掩』或『揜』，是掩埋的意思。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》：『揜骼霾骸。』亡老，指亡父亡母。」這無疑是正確的。「焮」與「𡗗」應該是表示同一個詞。从「炎」得聲的字與从「奄」、「弁」得聲相通的例子又見於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：「不知何人，廁狸而讀之。」「廁」亦讀為「掩」。

「城𡗗（基）」即城牆之基，《水經注·河水》：「蒲昌海溢，盪覆其國，城基尚存而至大，晨發西門，暮達東門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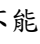
「毋敢丁門而出，掩之城基。」的意思應當是：棺木不許從城門出城，只能埋在內城的城牆底下。「丁門」是一個動賓結構，或許可以讀為「當門」。

6

-
- 2 釋文主要依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校讀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4）。此文已發表於劉釗主編之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輯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284-291。其中「勺」字，復旦讀書會原釋作「丁」，筆者認為此字實為燕壘所見「勺」字，在簡文中讀為「排」。詳參拙文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「毋敢勺門而出」考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 年 4 月 15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53）。
- 3 原圖版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 12 月），頁 37。
- 4 同上，頁 47。
- 5 同上，頁 177。
- 6 復旦讀書會：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校讀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

案：整理者之隸定似無可疑。諦審甲、乙本 A 字，其左上部分別从  及 ，乃重疊的「火」旁，即「炎」字。這種「火」字的寫法，楚簡文字屢見，如 （郭店·唐虞 10）、（九 M5639）及 （帛丙 92）等，皆其證⁷。準此，A 字隸作「𤇗」（下文以「𤇗」指代 A 字），應無可疑。就文意而言，簡文「𤇗之城丕」與「梨木三寸」、「蘆索以鞏」及「毋敢排門而出」並列。復旦讀書會認為「梨木三寸，蘆索以鞏」意為「給鄭子家用梨木製的三寸薄棺，用粗劣的絨繩捆綁」⁸，是對子家的懲罰的措施。至於「毋敢排門而出」，筆者曾論證「排門」之門乃國都之南門，而出南門而葬為周代喪葬常禮的一環，故讓子家「毋敢排門而出」，也是貶損其葬禮的做法⁹。「𤇗之城丕」上承「毋敢排門而出」，以此推之，此句當亦與子家之葬禮有關。復旦讀書會將「𤇗」讀為「掩」，訓「埋」，不為無據。學者亦多從其說¹⁰，至今未見異辭。

不過，值得指出的是，復旦讀書會提出的例證有未安之處。案其讀「𤇗」為「掩」，最直接的例證為《上博四·昭王毀室、昭王與龔之脾》的「埏」字。該字从土炎聲，與「𤇗」字略同。原整理者讀為「啖」，劉樂賢改讀為「掩」¹¹。熊立章則評之曰：

《上博四·昭王毀室》篇中「將埏亡老」之「」字，並不能釋作「掩」，當從原整理者解作「將啖亡老」，義為將要饋食、祭祀亡老。顯然其亡老已

年 12 月 31 日 (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4)。此文已發表於劉釗主編之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輯，頁 284–291。上列引文見頁 290。

7 李守奎編著：《楚文字編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 584。

8 復旦讀書會：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校讀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 (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4)。此文已發表於劉釗主編之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輯，頁 284–291。上列引文見頁 289。

9 詳參拙文〈《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》「毋敢門而出」考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 年 4 月 15 日 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53)。

10 如陳偉〈《鄭子家喪》通釋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0 日 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64#_edn1#_edn1)；李天虹〈上博七《鄭子家喪》補釋〉，《江漢考古》2009 年第 3 期（總 112 期）頁 110；劉信芳〈《上博藏（七）》試說（之三）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8 日 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669)。熊立章〈以《上博七》假借用字考釋金文地名一例——兼論《令簋》所載「伐楚」的歷史背景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79#_ednref5)，2009 年 1 月 21 日。

11 劉樂賢：〈讀上博（四）札記〉，簡帛研究網站，2005 年 2 月 15 日 (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318>)。

埋於昭王室下，故不得曰「將掩」。¹²

熊說甚為有理，「焮」當讀為「啖」。順帶一提，望山楚簡簡 2 亦有「焮」字，王輝也讀為「啖」¹³。由此可知，文獻所見「焮」字，似未有讀為「掩」者，本篇「𠄎」字，也無由據以讀為「掩」。

當然，除卻「焮」字，「炎」、「奄」聲通，尚有其它間接證據。如「剡」从炎聲，而「剡」、「奄」可通。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·金布律》之「𠄎」，復旦讀書會謂其字讀「掩」，即為一證。又《睡虎地秦簡·封診式·賊死》：「令甲以布帛剡狸（埋）男子某所，侍（待）令。」¹⁴其中「剡」字，整理小組謂其从「剡」省聲，讀為「掩」¹⁵，亦「炎」、「奄」聲通之證。「炎」古音匣母談部；「掩」古音影母談部，二字音近，在音理上可以成立。不過，細審簡文，筆者認為「𠄎」似不必改讀，可從整理者原說，讀為「陷」。下文試從訓詁角度加以分析。

先就音理言之。「𠄎」从「炎」聲，「陷」從「𠄎」聲，「炎」與「𠄎」同為匣紐談部字，例可通假，從「炎」聲與從「𠄎」聲字亦有相通之證。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主孟啗我」，韋昭（204-273）注：「啗，啖也。」¹⁶《集韻·韻》：「啖，或作啗。」¹⁷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「啗以利。」「啗」同「啖」。¹⁸《韓非子·說難》：「以其半啗君。」「啗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四引作「啖」¹⁹。《詩經·鄭風·東門之墀》鄭玄（127-200）箋：「粟人所啗食而甘者。」《經典釋文》：「啗，徒覽反，本又作『啖』」。²⁰是其證。準此，「𠄎」讀為「陷」，在聲韻上沒有問題。

12 熊立章：〈以《上博七》假借用字考釋金文地名一例——兼論《令簋》所載「伐楚」的歷史背景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79#_ednref5），2009 年 1 月 21 日。

13 王輝編著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），頁 800。

1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78 年 11 月，第 1 版），頁 265。

15 同上，頁 266。案王輝編著之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 2 月，第 1 版）亦收錄此例，並加案語云：「按剡談部喻紐，與掩疊韻。」（頁 793）

16 （三國·吳）韋昭撰：《國語韋氏解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 年第 3 版），頁 206。

17 （宋）丁度等撰：《集韻》，頁 103 下。此書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《小學名著六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。

18 張儒、劉毓慶著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 1061。

19 （宋）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覽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），頁 3763。

20 （漢）毛亨傳，（漢）鄭玄箋，（唐）孔穎達疏，龔抗雲、李傳書、胡漸遠、尚永明、夏先培整理，劉家和審定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365。

次由字義證之。整理者讀「穀」為「陷」，乃取「陷入」、「攻破」之義。但上文已指出，「穀之城基」應是子家葬禮內容的一部分，讀「穀」為「陷」，訓「攻破」，與簡文原意不合。復旦讀書會把「穀之城基」解作「埋在內城的城牆底下」，「穀」訓「埋」，應是正確的。事實上，古時「陷」字亦有「埋沒」義，《玉篇·阜部》曰：「陷，沒也。」²¹《說文·阜部》云：「陷，高下也。」²²段玉裁注云：「高下之形曰陷，故自高入於下亦曰陷，義之引申也。……凡深沒其中曰陷。」²³是「陷」可訓「埋沒」²⁴。「陷」取「埋沒」義者，先秦文獻中多有其例。如：

《論語·雍也》：「君子可逝也，不可陷也」，皇侃疏：「陷，沒也。」²⁵

《楚辭·九章·懷沙》：「陷滯而不濟」，王逸注：「陷，沒也。」²⁶

《大戴禮記·曾子疾病》：「幾何而不陷乎哉」，王聘珍《解詁》：「陷，沒也。」²⁷

準此，簡文「穀」讀作「陷」，訓「埋沒」，應無問題。至於「之」字，則當訓「於」²⁸。「陷之城基」猶「埋沒於城基」，意為將子家埋沒於國都的城牆之下。

再由語法言之。簡文謂「使子家梨木三寸，蘆索以鞏，毋敢排門而出，陷之城基」。細察之，文中「使子家」部分應同時統屬後文「梨木三寸」至「陷之城基」。因此，「陷之城基」應理解為「(使子家)陷之城基」。這種句式用法，經傳亦有用例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篇云：

21 (梁)顧野王著：《大廣益會玉篇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)，頁106下。

22 (漢)許慎撰：《說文解字》(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7年3月，第1版)，頁305上。

23 (漢)許慎撰；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1月，第2版)，頁732。

24 參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：《漢語大字典》第6卷(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；武漢：湖北辭書出版社，1989，第1版)，頁4140。

25 黃懷信主撰：《論語彙校集釋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)，頁535。

26 (宋)洪興祖撰，白化文、許德楠、李如鸞、方進點校：《楚辭補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，第1版)，頁143。

27 (清)王聘珍撰；王文錦點校：《大戴禮記解詁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，第1版)，頁98。

28 胡波謂本簡「之」字當訓「之於」(說見氏著《上博(七)助詞考察》，《唐山師範學院學報》第31卷第6期，2009年11月，頁39)，似有可商。考察上下文，「穀之城基」應統屬於前半句的「使子家」部分，既然前文已言及子家，則後文無需再以「之」來指代子家。此處「之」字似訓「於」為長。案「之」訓「於」者，文獻多見，詳參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4)，頁745-746。

仲尼之畜狗死，使子貢埋之，曰：「吾聞之也，敝帷不棄，為埋馬也。敝蓋不棄，為埋狗也。丘也貧，無蓋；於其封也，亦予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」路馬死，埋之以帷。²⁹

其中「陷」字，鄭玄注云：「謂沒於土」。據此，「使其首陷焉」意即「使其首陷於土」，用法與簡文「(使子家)陷之城基」類似，可以互證。總言之，簡文「陷」字應訓「埋沒」，鄭人使子家「陷之城基」，就是要讓他埋沒於國都的城牆底下。

附帶一提，復旦讀書會引《水經注》之辭例，謂「城基」即城牆之基。劉信芳從其說，但懷疑「戮之城基」非謂子家葬於城基，而是指墓地的高度限制。他說：

所謂「戮(掩)之城基(基)」，若解為「只能埋在內城的城牆底下」，則勢必毀城，不合情理。古代築城，基址一般要高於周邊，牆基須下挖至堅硬的土層，而貴族墓地以高出城基址為常見。「掩之城基」是對墓葬選址高度的限制，大致是不得超過城牆下基高程，猶「城下」之謂也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「文夫人歛而葬之鄩城之下」，注：「鄭文公夫人也。鄩城，故鄩國，在滎陽密縣東北。傳言穆公所以遂有國。」葬之鄩城之下是謙恭姿態，可作為「掩之城基」之參考。³⁰

案：「城基」當謂子家的葬地，非指「城下」。鄭人將子家葬於城基，乃懲罰之舉。《左傳·哀公二年》：「桐棺三寸，不設屬辟，素車樸馬，無入于兆，下卿之罰也。」³¹復旦讀書會最先提出「桐棺三寸」可與簡文「梨木三寸」對照。其後，蔣文對此說作了補充，指出「無入於兆」與簡文「戮之城基」也有關係。他說：

「素車樸馬，無入於兆」其實也跟簡文相關。杜預注曰：「兆，葬域。」簡文說將子家『掩之城基』，沒把他葬在墓地，同前面『梨木三寸，疏索以紼』一樣，是對他降低禮儀等級的懲罰措施。³²

29 (漢)鄭玄注，(唐)孔穎達疏，龔抗雲整理，王文錦審定：《禮記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頁373。

30 劉信芳：〈《上博藏(七)》試說(之三)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18日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669)。

31 (周)左丘明傳，(晉)杜預注，(唐)孔穎達正義，浦衛忠、龔抗雲、胡遂、于振波、陳咏明整理，楊向奎審定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頁1864-1866。

32 蔣文：〈由《鄭子家喪》看《左傳》的一處注文〉，《學語文》2010年第1期，頁47。

蔣說甚是。「城基」蓋言子家之葬地，葬於城基，猶《左傳》「無入於兆」之謂。《荀子·禮論》亦曰：「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」³³，子家不入墓地，而葬於城基，正是「不合族黨」之做法。因此，把「城基」理解為子家之葬地，與傳世文獻記載正好相應。筆者曾指出，依周代常禮，卿大夫必出國都南門而葬。惟鄭人欲貶損其葬禮，故不讓其柩「排門而出」。子家既不得出城，自然只能葬於國都的城牆之下。要之，結合文獻記載之禮制，簡文「𣪠」字應讀為「陷」，「(使子家)陷之城基」當理解為「將子家埋沒於國都的城牆之下」。此說於音義皆通，與文獻記載也相應。

(二)《凡物流形》「水奚得而清」釋義

《上博七·凡物流形》甲本簡 12A 至 13B 云：

土系(奚)尋(得)而坪(平)?水系(奚)尋(得)而清?卉木系(奚)尋(得)而生，禽獸系(奚)尋(得)而貊(鳴)?³⁴

此句部分內容也見於乙本簡 9，其中「清」字，原篆作：

 (甲本簡 12)  (乙本簡 9)³⁵

審其形體，與一般楚簡所見「清」字寫法相同³⁶，整理者隸作「清」，可從。釋義方面，「水奚得而清」一句，整理者釋云：

「水」，泛指一切水域。《書·微子》：「今殷其淪喪，若涉大水，其無津

33 (周)荀況撰；(唐)楊倞注；(清)盧文弨、謝墉校：《荀子》卷十三，光緒二年據嘉善謝氏本校刻，收入《二十二子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)，頁 335 中。

34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)，頁 89-90。12A+13B 的編聯乃據復旦讀書會及李銳之說。參復旦讀書會〈《上博(七)·凡物流形》重編釋文〉(首發)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 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581)及李銳〈《凡物流形》釋文新編(稿)〉，孔子 2000 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 (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qhjb/fw1x1.htm>)、李銳〈《凡物流形》釋文新編(稿)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9 年 1 月 2 日 (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2008/lirui006.htm>)。

35 甲、乙本字形圖版分別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頁 89 及 119。

36 楚簡「清」字寫法可參李守奎編著之《楚文字編》(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)頁 637 及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編著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至五)文字編》(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7)頁 508。

涯。」「清」，水明澈，與「濁」相對。《說文》：「清，朧也，澗水之貌。」《詩·小雅·四月》：「相彼泉水，載清載濁。」《詩·魏風·伐檀》：「河水清且漣漪。」《楚辭·九辯》：「收潦而水清。」³⁷

案：整理者謂「清」訓「水明澈」，諸家未見異辭。就句意言之，「水奚得而清」的主語是「水」，而《說文》謂「清」指「澗水之貌」，以「清」形容「水」之明澈，文意頗為貼切。然而，結合上下文觀之，其說猶有未達。考簡文此句乃排比句式，前後四個分句皆為疑問句，結構相同。觀乎其餘三句，與本句「水」相應的主語分別是「土」、「卉木」和「禽獸」，而與「清」相應之字則是「平」、「生」、「鳴」。其中「平」字，整理者釋曰：

「平」，平治，填平。《詩·小雅·黍苗》：「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」毛傳：「土治曰平，水治曰清。」³⁸

「生」字，整理者釋曰：

「生」，生長。《說文》：「生，進也。象艸木生出土上。」《詩·大雅·卷阿》：「梧桐生矣，于彼朝陽。」³⁹

「鳴」字，整理者釋曰：

「鳴」，鳥叫，此處泛指禽獸鳴叫。《詩·鄭風·風雨》：「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」《楚辭·九章·悲回風》：「鳥獸鳴以號群兮，草苴比而不芳。」⁴⁰

據此可知，簡文「平」、「生」、「鳴」三字皆用作動詞，以此類之，「水奚得而清」之「清」也應該作動詞用。若從整理者說訓「清」為「水明澈」、「澗水之貌」，則其字成了形容詞⁴¹，與另外三句結構不協。

筆者認為，簡文「清」字應是個動詞，其義與《詩·小雅·黍苗》「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」之「清」略同。案〈黍苗〉之「清」字，毛《傳》釋云：「土治曰平，水

37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頁 247。

38 同上，頁 246-247。

39 同上，頁 247。

40 同上，頁 248。

41 「清」解作「水清」時屬形容詞用法，詳參馮蒸主編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（北京：中國青年出版社，2008，第 2 版）頁 270 及高樹藩編纂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（新店：正中書局，2003）頁 849 中。

治曰清。」王先謙（1842-1917）《詩三家義集疏》⁴²及方玉潤（1811-1883）《詩經原始》⁴³等皆引毛說，但對「清」字釋義，未作補充說明。竹添光鴻（1841-1917）《毛詩會箋》則曰：「泉流以溝洫言之。泉者水之發，流者水之衍，既清者，治其溝洫，蓄洩有條也。」⁴⁴李辰冬《詩經通釋》亦解「泉流既清」為「溝渠整頓完畢」⁴⁵。據此，「清」字似有整治、疏通之意。程俊英《詩經注析》曰：「清，此處作動詞疏通用」⁴⁶，更明確指出〈黍苗〉「清」字之用法。高樹藩編纂之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亦謂「清」有「整理」義，其依據即為毛《傳》「水治曰清」之訓。簡文「土奚得而平，水奚得而清」與〈黍苗〉之語例相近，以此證之，簡文「清」字似可訓作「整治」、「疏通」。

不過，值得懷疑的是，稽諸古訓，「清」取「整治」義者，除〈黍苗〉一例外，古籍似未見它例。《漢語大字典》及《辭海》等主要辭書也未收此義。如此，將「清」逕釋為「疏通」、「整治」，恐亦未盡確當。

觀諸文義，〈黍苗〉及簡文之「清」字非訓整治、疏通，當作澄清、理理解，屬使動用法，意謂使泉流變清。曹先擢、蘇培成說：「清作動詞，指理清、去掉不純的成分，使變清（使動）。」⁴⁷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·帛氏》：「清其灰而盪之」，鄭玄（127-200）注：「清，澄也。」是「清」作動詞時，可訓「澄清」。古有「清江」之說，意謂澄清江水。如《楚辭·九章·悲回風》：「隱岐山以清江」，朱熹（1130-1200）《楚辭集注》云：「清江，去其濁穢之流也。」⁴⁸王夫之（1619-1692）《楚辭通釋》亦謂：「清江，澄江水使清也。」⁴⁹〈黍苗〉及簡文之「清」字，當與「清江」之「清」義同。

順帶一提，《石鼓文·吾水》有詩云：

避水既澗，避道既平，避□既止，嘉樹則里，天子永寧。⁵⁰

42 （清）王先謙撰；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頁 809。

43 （清）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頁 464。

44 （日）竹添光鴻：《毛詩會箋》（台北：大通書局，1975），頁 1556。

45 李辰冬著：《詩經通釋》（台北：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），頁 305-306。

46 程俊英、蔣見元著：《詩經注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，第 1 版），頁 726。

47 曹先擢、蘇培成主編：《漢字形義分析字典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，第 1 版），頁 437。

48 （宋）朱熹：《楚辭集注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7，初版），頁 102。

49 （清）王夫之撰：《楚辭通釋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0，初版），頁 98。

50 釋文見郭沫若《石鼓文研究、詛楚文考釋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 57。

詩首兩句所言與上引〈黍苗〉及簡文「土奚得而平，水奚得而清」內容相近，可以互證⁵¹。不過，與簡文「清」對應之字，〈石鼓文〉作「澗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澗，無垢蕘也。从水，靜聲。」段玉裁（1735-1815）注：

此今之淨字也。古澗今淨，是之謂古今字。古籍少見。《韻會》云：「《楚辭》『收潦而水清』注作『澗』。」按今《文選》本作「百川靜」，洪興祖本作「百川清」，皆與黃氏所見異。古書多假清為澗。⁵²

是知「澗」即今之「淨」字。逯欽立（1911-1973）輯校本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將〈石鼓文〉此句錄作「我水既淨，我道既平」，「澗」作「淨」，與段說合。就詞源論之，「淨」與「清」本為同源字⁵³，水清則淨，故「清」、「淨」義近。鮑漢祖《石鼓箋釋》把「吾水既澗」解作「我們已把水治理澄清」⁵⁴，「澗（淨）」訓「澄清」，與上舉〈黍苗〉及簡文「清」字義同。這樣看來，〈石鼓文〉「澗（淨）」字也當屬使動用法，有「使之清淨」的意思。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淨其巾冪」，韋昭注：「淨，潔也。」⁵⁵此「淨」即動詞，〈石鼓文〉「澗（淨）」字取義當與此相近。

考諸古籍，古有「淨水」之說，《老子》曰：「孰能濁以止而靜之，徐清？」河上公注：「孰、誰也，誰能知水之濁止而淨之，徐徐自清也。」⁵⁶如此，「避水既澗」之「澗（淨）」用作動詞，解作「使之清淨」，既合於文義，又與古人淨水之思想相應。

綜上所述，簡文「清」字非謂「水清澈」，當訓為「澄清」。簡文「土奚得而平，水奚得而清」與《詩·小雅·黍苗》「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」及《石鼓文·吾水》「避

51 張政烺〈獵碣考釋初稿〉說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澗，無垢蕘也。从水，靜聲。』烺案：《詩·黍苗》：『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召伯有成，王心則寧。』《傳》：『土治曰平，水治曰清。』碣文之義與之相同。」（見張政烺著：《張政烺文史論集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〕，頁33。）徐寶貴《石鼓文整理研究》也說：「石鼓文『吾水既清，吾道既平。吾□既止，嘉樹則里，天子永寧。』跟《詩·小雅·黍苗》：『原隰既平·泉流既清。召伯有成，王心則寧』用韻、語義均相近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，頁799）

52 （清）許慎撰；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，第2版），頁560下。

53 王力著：《同源字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2），頁335。

54 鮑漢祖：《石鼓箋釋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80。

55 徐元誥撰；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），頁59。

56 河上公章句：《宋刊老子道德經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27。

水既澗，避道既平」等句語義相近，三例所見之「清」及「澗（淨）」字皆屬使動用法，有「澄清」或「使之清淨」之意。

TWO NOTES UPON READING THE SEVENTH VOLUME OF THE *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'GUO CHU* *ZHUSHU*

LEE WING KIN*

Abstract Much has already been written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eventh volume of the *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'guo Chu zhushu*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, yet part of its contents remains undeciphered.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notate two phrases – “黹之城壘” from *Zhengzi jiasang* 鄭子家喪 and “水奚得而清” from *Fanwu liuxing* 凡物流形. I believe that the word “黹” should be read *xian* 陷 as suggested by the compiler; however, it shouldn't mean “plunged” but “buried”. “黹之城壘” therefore means “buried at the base of the city”. The word “清”, on the other hand,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verb meaning “clarify” or “cleanse”, similar to its usage in the phrase “隱岐山以清江” in *Chuci* 楚辭.

Keywords Chu bamboo slip, funeral etiquette, semantics

* The author received a Ph.D. fro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. He is Lecturer at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,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.